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

## 壹、考選行政

### 一、歷年（90-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免試辦理情形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或部分科目免試之背景

我國早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係與公務人員考試合併立法規範，雖有法源依據，但當時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工程師等並未舉行考試，而由各主管機關審查登記，發給證書以憑執業。

民國 31 年制定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施行細則。考選委員會（考選部前身）依法組織檢覈委員會，經常辦理專技人員檢覈事宜，考試則大多附在公務人員考試一併舉行。嚴格說來，行憲前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僅有律師及醫事人員二類別，技師均由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兼取執業資格。

行憲後專技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採一元化立法，專技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與公務人員考試相當類科作相同之規定，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及格資格。另專技人員考試得以檢覈方式行之，即組織各類檢覈委員會，經常辦理專技人員檢覈事宜，除審查證件取得資格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有鑒於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在性質及功能上有其根本之差異，且專業分工日益精細，該兩種人員之考試方式，自應有所不同，爰於 72 年起將兩種考試分開舉行，停止「兼取」兩種考試及格資格之情形。

7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另外立法，並明定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分為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檢覈等三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係以具檢覈資格者之學歷、經歷證件，審查其專門學識經驗及執業能力，如符合檢覈辦法所規定之免試條款，即賦予其執業資格，如未符合免試條款，則加以筆試、口試或實地考試，以核定其執業資格。

檢覈制度之產生，有其時代背景，隨著社會發展、教育普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已由審查學歷證件為主，施以筆試或實地考試為輔，轉變為以舉行筆試或實地考試為原則，准予免試及格為例外的型態。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 88 年 12 月 29 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 90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重大變革為廢止檢覈制度回歸考試取才，惟將檢覈精神融入考試之中，即規定應考人僅具學歷條件者，應全部科目考試；學歷條件外，另具相當資歷者，視其條件之不同，得予減免應試科目。

## （二）歷年（90 至 97 年）辦理情形：

依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6 條規定：「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資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資歷，減免應試科目。」目前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對具有特定資格之應考人，視其不同資歷，可依各該考試規則規定減免部分應試科目或全部科目免試，其中部分科目免試部分，有應試三科、四科、五科之分。減免應試科目之審議，分別由本部設各種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情形如下：

### 1、全部科目免試：

對於具有考試規則規定之應考資格，且經特定之公務人員考試格，取得特定身分，或於規定場所、擔任職務及工作年資符合規定者，依各該考試規則規定，得向考選部申請全

部科目免試，經審議通過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90年以後設有全部科目免試之考試，計有：律師、建築師、技師、中醫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醫事人員、獸醫人員、專利師、地政士、漁船船員、船舶電信人員。其中漁船船員考試，鈞院96年2月8日第10屆第222次會議決議，其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自96年1月1日起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一辦理，爰廢止該考試規則；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鈞院97年4月10日第10屆第279次會議決議，廢止該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考試全部科目免試資格詳如附表1

歷年（90至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人數共7,030人，其中已停辦之船舶電信人員及漁船船員考試合計5,542人，占78.83%；其他持續辦理中之考試計1,488人，占21.17%。

如以持續辦理之考試歷年總及格人數1,488人分析，其中社會考試（律師、專利師、地政士）及格人數共673人，占45.23%；工程類考試（建築師、技師）及格人數共619人，占41.60%；醫事類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獸醫人員）及格人數共196人，占13.17%。歷年各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數詳如附表2，醫事人員考試各類科歷年及格人數詳如附表3，獸醫人員考試各類科歷年及格人數詳如附表4，技師考試各類科歷年及格人數詳如附表5。

## 2、部分科目免試：

對於具有考試規則規定之應考資格，且取得規定身分及工作年資或外國同類之執業證書者，依各該考試規則規定，得向本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審議通過者，其應試科目依

規定予以減免。目前設有部分科目免試之考試計有：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建築師、技師，各考試依申請資格之不同，其減免之應試科目亦有差異，律師考試應試科目共 8 科，減免後應試 4 科；會計師考試應試科目共 7 科，減免後應試 3 科（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或 5 科；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科目共 7 科，減免後應試 4 科；建築師考試應試科目共 6 科，減免後應試 4 科（領有外國建築師證書）或 5 科；技師考試應試科目共 6 科，減免後應試 3 科（領有外國技師證書）或 5 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詳如附表 6。

歷年（90 至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經核定准予部科目免試人數共 5,994 人，其中社會類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核准 1,869 人，占 31.18 %；工程類考試（建築師、技師）核准 4,125 人，占 68.82 %。各考試類科中核准人數最多者為技師計 3,060 人；其次為社會工作師計 1,363 人。歷年各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核准人數詳如附表 7，歷年技師各類科部分科目免試核准人數詳如附表 8。

**二、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一）鈞院本（98）年 4 月 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年 5 月 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完成初審，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餘均照案通過，逕提報立法院院會進行二、三讀程序，提報院會前毋須經黨團協商。未來本二項草案經完成立法程序後，本部將配合訂定「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考選業務基金會計制度」，以作為未來執行考選業務基金之依據。

(二) 謹附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併請參考(詳如附表9)。

### 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本(98)年5月11日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司法院、行政院、鈞院本年3月27日會銜函請審議「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案內與考選業務相關者為草案第17條之1，司法院與鈞院分別提出甲、乙兩案。司法院之甲案為多元進用法官，充實法官陣容，增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之1，規定對於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學者、研究員申請轉任法官，其遴選資格之取得，得採口試、審查著作或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鈞院之乙案為「不予增訂」，認為：本條所定考試限特定對象應試，又其取得之資格僅係參加遴選法官之資格，與現行考用配合之考試制度設計相違；另立法委員提案審議之「法官法」草案，亦訂有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取得參與法官遴選資格之規定，並訂定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等相關配套規定，為求立法精簡，本條宜納入該草案併行規範，

應不予增訂。

會議詢答時，發言委員包括：呂委員學樟、吳委員志揚、謝委員國樑、吳委員清池、江委員義雄、管委員碧玲、曹委員爾忠等人，對於草案第 17 條之 1 多認為缺乏配套規定，易滋外界誤解對學者取得任用資格採取便宜措施。對於其他條文涉及司法院大法官之權益事項，亦認為有瓜田李下之嫌。至中午詢答完畢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本法案相關版本不同意見太過紛歧，與會立法委員並有不同見解，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再行協商，獲致共識後再提送委員會另擇期審查。